

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者，請於 114 年 9 月 19 日(星期五)前將相關資料送交人事室。

一、欲申請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者，請於 114 年 9 月 19 日(星期五)前將相關資料送交人事室。

需準備的資料計有：

- 1.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表(如附件)
- 2.學費繳納證明(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)，國小、國中者免附。
- 3.初次申請者，請提供戶口名簿等相關資料(證明是本人子女)
- 4.本人及配偶均為公教人員者，同一名子女僅能由 1 人申請補助。
- 5.各項助學措施宜擇優擇一支領之原則，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，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，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。
- 6.行政院通過「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」，依前開原則此方案不能同時領取。爰請提醒同仁欲申請「公教子女教育補助」者，請自行評估是否申請，如欲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，請向孩子就讀學校表示不減免學雜費。如有減免學雜費(教育部補助)，將無法申請子女教育補助，已領取者依規定須追繳收回。
- 7.表格如附件